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60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07 陳倩玉

08 被 告 謝梓建

09 訴訟代理人 謝志民

10 詹賀情律師

11 黃煒迪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
13 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79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18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11,793元為原告預供
1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下午3時57分許，駕駛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
23 3號向北行駛，行經北向60公里300公尺處時，因未保持車輛
24 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前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復
25 推撞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楊雪鳳所有、訴外人詹仁宏所駕
26 駛之車牌號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27 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33,644元（工資91,29
28 5元、塗裝173,626元、零件468,723元）之損害，原告已依
29 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
3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責任及估價單之形式真正沒
02 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03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9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0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1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12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3 人登記聯單、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賠案簽結內容表、估價
14 單、車輛異動登記書、車損照片等件為憑（見壟簡卷第5-20
15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從而，被告之駕駛行
16 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
17 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18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
2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1 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2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
24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
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
26 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
2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8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33,644元
29 （工資91,295元、塗裝173,626元、零件468,723元），有前
30 揭估價單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0年11月，亦
31 有前揭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

01 112年11月30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是原告就更換零件
02 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46,872元為限（計算式：
03 468,723元 \times 0.1=46,8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
04 計算折舊之工資91,295元、塗裝173,626元，則原告得向被告
05 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311,793
06 元（計算式：46,872+91,295+173,626）。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311,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
09 日（見壜簡卷第6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
13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4 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林嘉仔